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5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蘇貝茜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顏劉佩蓮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張雪芬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18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4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以加強該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編制，並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公務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辦公室的支援，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公務員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持續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發展組，為期3年，由2018年11月27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司法機構開設4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以加強該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編制，並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公務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辦公室的支援，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及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公務員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持續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發展組，為期3年，由2018年11月27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3. 主席指出，司法機構在2018年7月18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關注到現時法院處理案件的時間冗長，並促請司法機構藉新增的職位及人手加快處理案件。有委員建議司法機構制定措施，減輕法官的工作量，亦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需要考慮高等法院的法庭數目，是否足夠讓新開設的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法院的工作量及司法人員的人手安排

量度工作量及人手安排的準則

4.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討論文件指出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聆案官辦事處")工作量日增，但未有提供相關的數據供委員參考。他要求司法機構就近年聆案官辦事處處理的案件按類別列出其增幅(例如3分鐘/15分鐘的聆訊、及以積極案件管理方式處理的案件等)，提供量化分析，以說明聆案官辦事處增加的工作量，協助委員考慮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近年法院(包括聆案官辦事處)處理的案件數量和複雜性日增，因此純粹透過量化分析，難以衡量法院的工作負擔及其人手編制是否合適。副司法常務官除需處理各類聆訊外，近年更要顧及因實施新實務指示而擴大的工作範疇。司法機構已就此額外調派和委任司法人手出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協助處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和刑事案件排期等事宜。過去數年，調派至聆案官辦事處工作的實任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已由2013年4月的11名增至2017年4月起的16名。她補充，現時司法機構的資訊系統載有聆案官辦事處所處理聆訊案件的整體數目，但沒有量化分析資料。此外，系統亦沒有包括簡短審訊及法院文書工作的詳細統計數字。她答應在財委會討論此

項人事編制建議前，盡量按涂謹申議員要求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
2019年1月22日隨立法會ESC53/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盧偉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查詢各級法院如何分配工作、司法機構有何準則評核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表現，以及如何在保持司法機構獨立性與提高處理案件的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7. 主席表示理解司法機構就案件進行裁決時須保持獨立，但法院依賴公帑運作，司法機構有責任向立法會交代法院的資源運用及其工作效率。她補充，政府當局在回歸前開設司法機構政務長職位及司法機構的其他行政職位，目的就是改善司法機構處理案件的效率。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工作編排和分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各自所屬法院的法院領導負責。法院領導會分配工作予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跟進其工作及按機制評核司法人員的工作。法院領導會考慮法官的日程、已獲編排的審訊及其進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平衡各法官的工作量。

區域法院未來的工作量

9. 楊岳橋議員察悉，自2018年調整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部分高等法院民事案件轉往區域法院處理，令區域法院的工作量增加。他詢問在高等法院開設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而非增加區域法院司法人員人手的理據。

10. 區諾軒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資料：(1)在實施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前，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分別平均處理的民事案件數

目；(2)實施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後，由高等法院轉往區域法院處理，或由區域法院直接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以及(3)預計日後兩級法院處理的民事案件數，以助委員了解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工作量的增幅。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綜合回應指，立法會在2018年通過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將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司法機構原認為有需要於聆案官辦事處持續增派5名法官及司法人員，但考慮到新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實施後的影響(即預計約一成原於高等法院開展的非正式審訊案件可能會改在區域法院開展)，司法機構認為可因而減少聆案官辦事處司法人手方面的需求。因此，司法機構現時只建議開設4個副司法常務官的常額職位，以理順聆案官辦事處人手需求。她表示會在財委會討論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前，提交區諾軒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月22日隨立法會ESC5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法官的人手

12. 主席察悉，因應近年招聘法官困難，司法機構已檢討法官的薪酬和服務條件。考慮到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開設4個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她詢問司法機構預期招聘該等人員時會否遇到困難。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司法機構一直適時進行公開招聘法官的工作，以增加實任法官的人手。司法機構已在2018年中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法官的工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而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亦已於2018年年底展開)。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得通過，則司法機構在上述公開招聘工作中，會有更多空缺聘請更多人手。

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及入職資歷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副司法常務官就評定律師和訴訟人訟費單的工作詳情。他亦詢問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會否包括追討訴訟人逾期末繳的訟費。

1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副司法常務官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負責處理審訊後的評定訟費申請，即處理訴訟雙方就訟費的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的爭議，但大部分關於訴訟費的問題，訴訟雙方可能沒有爭議，或會透過庭外協商處理。因此並非所有訟費事宜均由聆案官處理。至於追討逾期末繳訟費的事宜，她表示這並非司法機構職權範圍，故未能回應有關的提問。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擬議開設的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大部分屬司法程序中的行政工作，並詢問司法機構有否考慮由行政職系人員出任副司法常務官，以紓緩近年法官人手短缺的問題。

17. 主席邀請司法機構簡介副司法常務官須具備的專業資格和主要職責。她亦詢問開設擬議的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可如何提升聆案官辦事處處理案件的效率。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副司法常務官是司法人員，其入職條件(包括專業資格和資歷)及職級，與區域法院法官相同，因此該等職位不可由行政職系人員出任。司法機構公開招聘區域法院法官時，會訂明受聘人可被調任聆案官辦事處的安排。司法機構在增設副司法常務官人手時，亦會相應增聘支援人員，以協助副司法常務官執行其職責，提升處理案件的效率。

擬議開設和保留的公務員職位

開設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的需要和其職責

19. 陳志全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在2017年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臨時開設了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提供急需的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他查詢運用上述權力開設職位的詳情，以及以此方式開設的編外職位有否時限。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一直有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善用其下凍結的職位，以開設其他職位應付人手需求。司法機構的編制上共有9個主任裁判官職位，而現時7個裁判法院各設有1位主任裁判官(即共有7個主任裁判官職位已被填補)，餘下兩個主任裁判官職位暫時凍結。在2017年，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後，司法機構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將其中一個被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用以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司法機構政務長(運作)提供暫時支援。此安排不會對司法人員人手造成任何影響，但能應付司法機構在過渡期內的緊急運作需要。她表示，司法機構預期有持續需要推展各項正在籌劃的項目及措施，因此建議將該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另一個暫時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則會預留作應付預期西九龍裁判法院案件數量增加時可能的需要。

21. 郭家麒議員察悉，擬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需支援司法機構正展開的兩項大型法院大樓工程(即重置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由於該兩項工程是有時限的工作，他詢問司法機構為何不考慮開設編外職位。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除了監督和統籌重置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兩項工程外，擬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亦需處理司法機構其他日常事務，以確保法院暢順運作。因此，司法機構建議開設常額職位，以應付工作。

擬議保留的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

23.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應付司法機構日益繁重的工作。他察悉，擬議保留的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會負責統籌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立法工作。他詢問，在完成上述工作後，該職位的人員工作會有何安排。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該職位會繼續協助處理司法機構其他日常工作(例如負責司法人員海外交流活動的統籌工作)。司法機構預計，擬議保留的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所屬的發展組工作量將持續增加。司法機構正規劃及檢討長遠人手安排，並會於適當時候就該職位的長遠安排提交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

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進度

25. 區諾軒議員和周浩鼎議員查詢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立法工作進度和立法時間表。

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在2015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提交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及當中的建議。司法機構現正為落實上述建議推展所需的立法工作，包括制定新的條例，為訂定獨立完備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以及因應相關改革修訂多項與家事法相關的現行法例和附屬法例，及相關的實務指引。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參考了英國類似法律改革的經驗，預計6年可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過去3年司法機構已諮詢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其他持分者，以解決在草擬相關法例條文和實務指示過程中遇到的法律、政策和運作上的問題，相關工作已取得良好進展。司法機構預計未來3年將處理與立法相關的工作，包括就法例修訂諮詢有關持份者，及就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司法機構隨即會就相關的

法例草案、規則和實務指引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改善法院處理案件的效率

28. 區諾軒議員詢問，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得通過，可如何改善高等法院審訊輪候期冗長的問題。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關注。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訴訟案件的整體輪候時間指標載列於司法機構年報和財政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供市民參考。司法機構正整理2018年法院案件排期處理所需時間，詳情會於稍後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中交代。她補充，擬議開設的副司法常務官屬常額職位，而非暫委職位，司法機構預計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可增加高等法院處理民事案件的常額人手編制，改善案件排期處理的時間。她強調，實際可增加的人手取決於日後能否招聘到合適的法官。

30. 區諾軒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在2017年已實施新的實務指示，推行刑事速辦審訊表，以加強高等法院刑事法律程序及案件管理職能。司法機構期後在2018年財政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內表示，正就刑事速辦審訊表實行的情況考慮量度刑事速辦審訊表平均輪候時間及訂立相關目標的方法。他詢問，司法機構就推行刑事速辦審訊表的詳情和進度，以及訂立案件排期處理時間的目標進度。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仍就推行刑事速辦審訊表進行資料搜集的工作。現時在刑事速辦審訊表中的案件並不多，因此司法機構認為應先審慎累積相關經驗，並在訂立案件排期處理的時間目標前，諮詢業界及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期望明年可就案件排期處理時間定下目標。

加強向公眾提供與法律程序的相關資訊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現時政府多個部門已加強發放資訊以增加運作的透明度。他要求司法機構

提供有關提高案件處理程序透明度的措施(包括增加發放案件排期審訊的資訊),以協助沒有法律代表的市民了解他們所牽涉案件的處理情況。

33. 區諾軒議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近年接獲對各級法院法官投訴的數目,所涉事項及處理的結果的資料。

34. 胡志偉議員查詢,司法機構現時有否為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提供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支援,例如協助訴訟人填寫相關的表格。

35. 就加強發放資訊和向訴訟人提供支援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若訴訟人有法律代表,法律代表會向訴訟人交代及解釋案件資訊。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可使用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獲編派的案件編號,以書面或網上方式,向司法機構查詢其案件的相關資訊,而市民亦可透過電話查詢一般資料。她強調,法庭處理的案件種類繁多及涉及的司法程序各有不同,而案件排期審訊所需的時間,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法庭與訴訟雙方能否就案件排期達成共識。司法機構負責人員會按相關法例和機制尋求法官指示,回覆訴訟人查詢。另一方面,司法機構將會為各級別法院及審裁處發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方便訴訟人士透過電子方式查詢案件資訊。建立該系統涉及重整工序、精簡和劃一規範法庭運作,以及修訂法例,司法機構正密切監察系統的發展進度。她承諾在財委會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前,提供郭家麒議員和區諾軒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ESC5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為保持獨立和中立性,司法機構不會向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或就訴訟程序(如填寫訴訟書)提供支援。司法機構只會就一般程序的事宜提供協助。高等法院已設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該中心的職員

會就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的法院規則、需填寫的表格，以及相關的程序，提供一般查詢服務。鑒於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律程序聆訊中，訴訟雙方均不可以由律師代表出庭，該審裁處亦設有資訊中心，提供查詢及資訊服務。她補充，現時政府一些政策局或部門亦有為沒有法律代表的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支援，並在區域法院設有特別資源中心協助無法律代表人士。

37. 胡志偉議員指出，法官的判決書載有包括案件背景及法庭裁決的理據等資料，有助公眾理解法庭的裁決，例如土地審裁處的判決書，可使公眾更了解大廈管理相關的法例。他認為法官的判決書應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頁。他詢問，如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得通過，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加強向公眾發布法院判決書的工作。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開設擬議的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是為了應付聆案官辦事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與加強向公眾發布法院判決書的工作無直接關係。現時，區域法院(包括土地審裁處)及以上級別法院的書面判決書，均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供市民參閱。法官一般會就實質法律爭議的聆訊提供書面判決，以闡明其裁決理據。法官通常不會為簡短的法律程序(如處理簡單程序的非正式審訊)撰寫書面判決。

兩項大型法院大樓工程計劃

39. 朱凱迪議員查詢重置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兩項大型工程計劃下，司法機構會進行的規劃工作，以及會否就該兩項工程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搜集公眾的意見，以確保工程計劃日後能應付所有內部和外間使用者的長遠運作需要。

4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法院大樓的規劃需配合內部使用者(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員、司法機構員工等)和外間使用者(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有關執法部門人員、傳媒等)長遠方面的不同需要。為此，司法機構內設有不同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包括

不同的法庭使用者，也有非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透過諮詢和交流，搜集使用者的意見。此外，司法機構人員安排公眾人士旁聽案件，亦可累積經驗以改善未來新法院大樓的旁聽安排。市民也可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郵)，向司法機構反映法院使用者的意見。

就項目進行表決

41.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21 建議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在新的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設的駐曼谷經貿辦；在新的香港駐杜拜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掌管新設的駐杜拜經貿辦；以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

4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開設3個常額職位，即在新的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設的駐曼谷經貿辦；在新的香港駐杜拜經貿辦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

日期為準)，以掌管新設的駐杜拜經貿辦；以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掌管新設的經貿辦政策部。

43. 主席指出，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8年7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鑒於新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主要是亞洲城市，有委員關注當局推廣貿易關係策略的方向會否重新側重於亞洲；委員亦關注新經貿辦和新經貿辦政策部，在緩和中美貿易衝突對香港所帶來的影響方面擔當什麼角色。委員並建議當局應擴大香港的海外貿易及市場網絡，減少貿易壁壘，及利用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獨立成員身份，以助香港的貿易夥伴更多元化，避免過於倚賴單一市場。委員亦促請當局支援在內地設有生產線的香港企業，協助他們渡過這次貿易衝突的難關。

擬議開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職位的生效日期

44.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時仍然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政府就開設駐杜拜經貿辦進行商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擬議在駐杜拜經貿辦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生效日期，修訂為與阿聯酋政府商討工作完成後，而非文件建議的2019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確保適時開設該擬議的職位掌管駐杜拜經貿辦。

4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指，政府當局與泰國政府就開設駐曼谷經貿辦的商討工作已完成，泰國政府的相關內部程序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此外，就經貿辦辦公室選址及啟用的籌備工作亦大致上完成。政府當局預期駐曼谷經貿辦可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運作。就開設駐杜拜經貿辦，政府當局與阿聯酋政府的商討工作，包括阿聯酋政府給予經貿辦及經貿辦人員的特權及豁免安排，進展良好，期望可於2019年4月1日前完成。完成商討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隨即為經貿辦選

址和進行啟用的籌備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擬開設的駐杜拜經貿辦主管職位，是由2019年4月1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確保有足夠人手進行籌備工作，以及讓駐杜拜經貿辦能盡快投入運作。

兩個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和人手編制

46. 陳振英議員查詢，開設駐曼谷經貿辦和駐杜拜經貿辦的一次性費用、其經常性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因應兩個新經貿辦所在國家的生活指數水平，調整兩個經貿辦的開支。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稱，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規模相約，其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分別約2,900多萬元；其一次性開支，預計分別少於1,000萬元，實際開支有待經貿辦選址及裝修後才能確定。就人手編制方面，政府當局計劃在兩個新設的經貿辦分別安排5名香港派駐人員(即1名首長級人員和4名非首長級人員)，以及聘請12名當地僱員，以負責經貿辦的工作。

48. 主席查詢，政府當局建議開設兩個職級不同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掌管兩個新經貿辦的原因，即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出任駐曼谷經貿辦主管，及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出任駐杜拜經貿辦主管。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政府當局在決定兩個新經貿辦主管職位的職級時已充分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經貿辦所覆蓋的範圍、現有經貿辦主管的職責及職級，和與新經貿辦日常公務聯繫人員的職級等。她指出，香港現時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成員國共設有兩個經貿辦，分別為駐雅加達和駐新加坡經貿辦。駐雅加達經貿辦負責香港與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的雙邊關係，亦負責在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宜，並與位於雅加達的東盟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因此其主管職級是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級別；駐新

加坡經貿辦則負責香港和6個東盟成員國的聯繫，其主管職級則是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級別。駐曼谷經貿辦投入運作後，會接手負責現時由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的其中3個東盟成員國(即泰國、柬埔寨和緬甸)以及孟加拉。為確保香港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整體策略貫徹一致，一如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駐曼谷經貿辦處長的建議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級別，同樣向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匯報工作。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續稱，駐杜拜經貿辦日後將會負責的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即阿聯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和沙特阿拉伯)，並不在現有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內。駐杜拜經貿辦的主要工作將會集中在中東地區與政商各界開展關係和進行聯絡。有見於所涉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政府當局認為，駐杜拜經貿辦主管須為職級相對較高的人員，以確保其可更直接與當地政府高層官員及商界人士聯繫接洽。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香港駐杜拜經貿辦處長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級別。

51. 主席查詢，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主管經貿辦的政務官熟習和掌握其獲派駐國家的語言和文化背景。區諾軒議員察悉，部分國家要求駐海外的主要官員在派駐當地前接受訓練，以熟習當地語言和文化；然而，他察悉部分經貿辦的主要官員並不熟習派駐地方的語言。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在揀選合適的香港派駐人員時，該些人員對所在國語言有所認識會是考慮因素之一。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不時為意欲出任經貿辦職位的人員提供簡介會，讓他們了解不同經貿辦所在國的情況；亦為公務員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在香港修讀外語。香港派駐人員亦獲發津貼，讓他們可在派駐期間學習當地語言(例如在駐日內瓦和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香港派駐人員可報讀法語課程)，以期協助他們處理日常的工作。

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廣香港對外貿易發展的角色

香港的對外貿易策略

53. 胡志偉議員表示，其他經濟體為配合其整體貿易政策和策略，會在海外設立職能與經貿辦相似的官方代表機構，吸引外來投資和開拓海外市場。他查詢香港現時的整體貿易策略，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按現時的世界經濟形勢整合經貿辦的分布，如考慮整合北美洲現有的4個經貿辦(即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和華盛頓經貿辦)，以重新分配資源，在新興市場增設經貿辦，開拓香港的海外新市場及新商機。

54. 主席指出，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世界各地已設有 50 多個辦事處，但政府當局現時只在海外開設了 12 個經貿辦。她支持政府增設經貿辦，以加強推動香港的對外貿易發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整體貿易政策和策略，並由不同經貿辦(包括兩個新經貿辦)配合推行該等政策和策略。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各地成立的經貿辦(包括新的駐曼谷經貿辦及駐杜拜經貿辦)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相關當地政府給予經貿辦和香港派駐人員特權與豁免的情況。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綜合回應指，首個經貿辦在1946年開設，而現時的12個經貿辦差不多覆蓋香港20大主要的商品貿易伙伴。這些貿易伙伴對香港經濟發展極為重要，故政府當局認為需繼續保留現有的經貿辦。過去10年，政府當局開設了兩個新經貿辦(即在2009年開設的駐柏林經貿辦和在2016年開設的駐雅加達經貿辦)，亦繼續積極探討新興經濟體的商機和發展雙邊經貿關係的潛力。現屆政府已選定5個位於新興市場地區的城市設立新經貿辦，即印度、韓國、俄羅斯、泰國及阿聯酋。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經濟體的發展(包括中美貿易關係的發展)，並繼續尋求拓展其他新興市場。就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關於泰國和阿聯酋政府分別給予駐曼谷

經貿辦及駐杜拜經貿辦和經貿辦人員特權及豁免情況的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ESC5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6. 郭家麒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在設立新經貿辦時有否優先次序。他表示，印度和越南亦是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為何政府當局不先在印度或越南開設經貿辦。

5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稱，政府已選定5個城市設立新經貿辦，除曼谷和杜拜外，亦包括莫斯科、孟買和首爾。政府當局一直同步與相關政府進行商討，其進度各有不同。當中與泰國政府的商討工作已完成，而與阿聯酋政府的商討亦進展良好。因此，政府當局先尋求立法會批准設立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主管的職位，而另一方面亦繼續與相關國家就開設其餘3個經貿辦積極商討，期望盡快達成協議。

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工作

58. 周浩鼎議員認為，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分別覆蓋東盟成員國和中東地區的新興市場，在上述兩地開設經貿辦理據充分，故他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周議員表示上屆政府已確定需加強香港與中東國家的聯繫，尤其是促進香港在伊斯蘭金融方面的發展，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至今才決定在中東地區設立駐杜拜經貿辦。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重申，過去10年政府當局只開設了兩個經貿辦(即駐柏林和駐雅加達經貿辦)。本屆政府積極尋求和研究在具潛力的新興市場開設經貿辦，拓展香港的商貿機會。考慮到中東國家近年致力發展多元經濟，亦是"一帶一路"沿線重要地區之一；區內國家，特別是海合會的成員國，為香港帶來的投資潛力相當龐大(包括金融科技、運輸、物流、先進製造業和

伊斯蘭金融市場)，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在杜拜設立經貿辦，以擴展香港在中東地區的代表網絡和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知名度。

60. 姚思榮議員表示，鑒於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覆蓋東盟成員國和中東地區兩個新興市場，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該地區只設有地區代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兩個新經貿辦協助在上述地區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並探討簡化香港和該兩個地區之間的訪客簽證安排，吸引當地旅客來港，令香港的旅客更多元化。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經貿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主要處理香港和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經濟、投資和文化交流，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及香港的自身優勢。除了促進貿易，經貿辦亦支援和協助不同政策局/法定機構，在經貿辦所在國家推廣香港的重點行業或項目(例如香港旅遊業、訟裁服務和創新科技發展等)。她知悉，旅發局非常重視東盟成員國的市場，並計劃在當地推廣香港旅遊業。政府當局預計隨著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成立後，經貿辦和旅發局在東盟和中東地區的合作會更多。

經濟貿易辦事處推廣工作的成效

62. 胡志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標準化的指標以評估經貿辦(包括兩個新的經貿辦)的工作成效，以方便立法會議員日後對經貿辦職能作衡工量值分析。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指，政府當局已制訂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表現，這些指標針對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的工作範疇，並已列入每年財政預算案中的管制人員報告內。上述指標亦適用於新設的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

(上午10時26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5分鐘，待區諾軒議員作出提問。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64. 區諾軒議員對政府當局所述的指標可反映經貿辦的表現表示保留。他指出，較早前立法會議員訪問英國國會，當地議員表示並不熟知香港的營商優惠，他因而關注到駐倫敦經貿辦在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表現。此外，他批評駐華盛頓經貿辦未有及時回應關於中美貿易關係緊張的事宜，以及協助紓緩中美貿易糾紛對香港的影響。

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指出，政府當局在管制人員報告除了列出上述3個工作範疇下衡量經貿辦表現的一系列指標外，亦簡述經貿辦在年內的主要工作，以增加議員對經貿辦工作的了解。

66.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1月23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31 日